

109 學年度楠梓/旗津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1	楠梓/旗津校區	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	20	1. 有意報考水產食品科學系研究所者。 2. 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%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。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 1.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。 2. 個人簡歷及自傳。 3. 有利審查之能力證明資料(如證照、獎狀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等)。 二、錄取標準：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，擇優錄取。 三、可不足額錄取。
2	楠梓/旗津校區	水產養殖系碩士班	6	1. 修業滿六學期。 2. 前六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累計排名為全班前 30%者。	一、備審資料： 1. 前六學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(須註明該班累計排名名次)。 2.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 二、甄選程序及標準： 依前六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擇優錄取，可不足額錄取。
3	楠梓/旗津校區	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	6	本校學生修滿六學期，學業成績 6 學期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50%者。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 1. 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)乙份。 2. 自傳(約一千字、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 3. 相關學術著作(含專題報告、未來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)乙份。 二、錄取標準：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，擇優錄取。 三、同分參酌：平均學業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。 四、可不足額錄取。

109 學年度楠梓/旗津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4	楠梓/旗津校區	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	本系不招收預研究生。		
5	楠梓/旗津校區	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	9	1. 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。 2. 修業滿六學期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。	1. 甄選申請表。 2. 六學期成績表正本一份(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)。 3. 自傳與讀書計畫書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
6	楠梓/旗津校區	航運技術系碩士班	5	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得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	申請預修研究所課程者，應提供下列資料： 1. 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
7	楠梓/旗津校區	輪機工程系碩士班	2	本校四年制在學及二年制在學學生，得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並滿足以下各款要件者，得向本系提出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申請。 四年制： 1. 修業滿六學期。 2. 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。 二年制： 提供前一學期歷年成績單。	申請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者，應提供下列資料： 1. 甄選申請表。 2. 申請者須準備六學期(四年制)或前一學期(二年制)成績表正本一份(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)。 3. 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
8	楠梓/旗津校區	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	15	凡本校學生修滿六學期，學業成績六學期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60%者。	一、甄選應繳資料： 1. 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)乙份。

109 學年度楠梓/旗津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					2. 自傳(約一千字、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 3. 相關學術著作(含專題報告、未來研究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)乙份。 二、可不足額錄取。
9	楠梓/旗津校區	電訊工程系碩士班	3	符合下列條件者： 1. 學業均及格。 2. 操行 85 分以上。	提出申請後，由系上老師決定是否有意願收該申請生。
10	楠梓/旗津校區	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	6	1. 完成暑期職場實習、成績及格。 2. 前三年之必修科目不及格科目在 3 科以內。 3. 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1. 經本系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。 2. 可不足額錄取。
11	楠梓/旗津校區	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	11	1.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六學期。 2. 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 1/2 以上。 3. 四年制學生之前六學期學業成績累計排名為全系前 75%。	1. 研究所預修生申請表。 2. 預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。 3. 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)乙份。 4. 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一份。 5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12	楠梓/旗津校區	航運管理系碩士班	10	凡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滿足以下各款要件者，得向本系提出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申請。 1. 修業滿六學期。 2. 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。 前六學期學業成績累計排名為全系前百分之五十。	申請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者，應提供下列資料： 1. 甄選申請表。 2. 申請者前六學期成績表正本一份(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)。 3. 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

109 學年度楠梓/旗津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13	楠梓/旗津校區	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	5	1. 修業滿五學期，至多二科不及格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 60%以上。 2. 前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全班前 50%。	1. 標準：同申請資格。 2. 程序：申請→書審→面談→核準。
14	楠梓/旗津校區	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	3	1. 需修畢大學部前三年學分，最多三科不及格。 2. 歷年成績全班排名前 10 名。	錄取標準及程序如下： 1. 歷年成績全班排名名次。 2. 操行成績。
15	楠梓/旗津校區	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	5	一、修業滿六學期。 二、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。 三、應提供下列資料： (一)甄選申請表。 (二)申請者需準備六學期成績表正本一份(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)。 (三)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(四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社團活動經歷、得獎證明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	一、經甄選核准之學生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，得於第四學年起，於選課或加選期間，依規定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。 二、預研生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。 三、經甄選核准之學生須於第四學年(含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考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16	楠梓/旗津校區	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	不限	1.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%(含)以內。 2. 操行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。	紙本申請表審核，符合資格即擇優錄取。